

# 余姚市民政局文件

---

##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代表二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的答复

吴建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经营性公墓中增加生态墓地补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同光福寿园以及周边区域位于宁波市《翠屏山中央公园规划》管控的区域内，根据翠屏山生态管控要求，在区域内不得进行墓地的补点建设。但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墓地紧缺、价格较高，无法满足周边群众的丧葬需求，我们也将吸取您的宝贵建议，在接下来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生态葬，在符合“三区三线”和相关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着力加强乡镇（街道）骨灰堂、壁葬、树葬等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省级生态安葬示范点，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另一方面，我市规划考虑在兰江街道凤凰山区块建设一座大型的国营经营性公墓，并在墓园内部开辟部分区域进行生态葬建设，旨在解决我市居民安葬需求。该经营性公墓主旨将严格控制墓价水平，同时提高墓园

环境及服务水平，倒逼我市其他公墓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抑制部分不合理的墓穴价格。

以上是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在经营性公墓中增加生态墓地补点的建议》的答复。

感谢您对殡葬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主办单位：余姚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胡文书

承办人：潘立波

联系电话：62810255

协办单位：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领导：张焕钦

承办人：杨炯彬

联系电话：62821129

